

证券代码：300503

证券简称：昊志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083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志彬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0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汤志彬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做出的决定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、合理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